

冬奥会城市志愿者服装装备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培宇

地址：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31 号

联系人：焦高琳

电话：62585983

乙方（受托方）：北京幻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迪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18 号楼 3 号

联系人：朱迪

电话：13910093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志愿者物资规格、数量、价格见下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规格	单价	总价
长款羽绒服	1550	件	面布：T400 破卡 里布：100%聚酯纤维 300T 哑光 胆布：100%聚酯纤维 320T 填充物：90%白鸭绒 羽绒填充量：不少于 280g 面布印制工艺：全色渐变数码彩印	725 元	1123750 元
棉马甲	6600	件	面布：T400 破卡 里布：100%聚酯纤维 300T 哑光 胆布：100%聚酯纤维 282T 填充物：珍珠棉 面布印制工艺：全色渐变数码彩印	185 元	1221000 元
保暖三件套（帽子、围巾、手套）	8150	套	面料：加厚摇粒绒 手套带有触屏功能	92 元	749800 元

以上总价为 人民币 3094550 元整。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并完整的提供加工所需的设计方案、电子文件、文字表述的制作要求及其他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在成品打样上签字确认，以保证乙方加工前工作的完善。

2.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产品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保证完成的货物应当符合行业公认的、通常的技术标准。

4. 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保证要求乙方印制的内容或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为完整、准确、合法；乙方保证其提供所有制作成果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内容转委托给他人。

第三条：交货

1.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 甲方确认样品后 15 日内 将全部产品交付甲方（实际交货以甲方签字确认后日期为准）。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提供一处（在北京市本市）。

3. 包装：乙方保证包装完好，货物无损坏。

4. 运输：乙方负责运输及全部运输费。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即完成交付。

第五条：合同款项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94550 元整（大写：叁佰零玖万肆仟伍佰伍拾圆整）。

2. 甲方完成验收货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发票后将款项一次性全部付清。

3.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幻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11050188360000000333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税 号：11110108000057664D

账 户：01090879400122105000847

6.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系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事项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工作报销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向乙方另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加工前所需资料而造成乙方不能如期交货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果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未按时付清货款，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晚付款时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并按 1%乘以未付货款金额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时如与甲方签字确认打样产品有差异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乙方须向甲方赔付全部货款作为补偿金。

(2)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交货，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最晚交货时限后的三天内向甲方交清全部货物，自乙方延期交付之日起，每日应按未付货款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 10%赔偿甲方损失。

(3) 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内容作出的设计、成品等有任何权利瑕疵，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起诉或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密义务

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内容、应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协议过程中遇争议问题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解决的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

陈培印

签订日期：2022.3.8

乙方：北京幻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朱迪

签订日期：2022.3.8